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基本選項(合計不得超過總分12%)	學歷考試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1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並以最高學歷計算。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四、各機關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於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列入評比，依左列學歷標準計分；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繼續派用之人員參加出缺職務陞任評分，及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繼續派用人員於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參加出缺職務陞任評分時，亦同。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2		
		具碩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3		
		具博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4		
	年資(最高8分)	每滿1年	1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8分為限。 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又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0.5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 五、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任評分，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其陞任評分採同一標準顯不平衡時，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另訂差別之計分標準予以處理：（一）不同列等之職務，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二）針對職務列等高低，訂定不同任職年資之陞任條件（係指陞任計分標準）。
工作績效	考績(最高10分)	甲等	2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 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四、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
		乙等	1.6分		
	獎懲	嘉獎（申誡）1次	0.1分		一、本項配分，<u>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8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5分為限。</u> 二、以<u>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u> 三、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1次」減0.5分，「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2次」減1.2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1次」減2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擇一從重減分。 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嘉獎（申誡）2次	0.3分		
		記功（記過）1次	0.5分		
記功（記過）2次		1.2分			

		記大功（記大過）1 次	2 分		
	重大殊榮	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模範公務人員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之重大殊榮	5 分		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予 5 分。
	工作表現		15 分	8 分	一、以<u>最近五年內</u>（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u>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u>之工作表現為限。 二、工作表現，由各機關就受考人平時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服務態度、年度工作計畫等具體表現考量評分。 三、如曾獲頒工作楷模、績優人員或其他功績程度未達重大殊榮，但經機關甄審委員會審認足以列入評比之獎勵，應優予考量評分。
職務適任性	專業技術或能力	語言能力	5 分		一、參加其他種類英語能力檢測通過並領有證明文件者，依附註四所訂等級對照表，按其相當於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 二、取得 2 項以上<u>語言英語</u>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 1 項計分。 三、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以上學位，視同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測驗。 四、全民英檢通過初試，按各該等級計分標準 1/2 計分。 五、<u>通過各項語言（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能力測驗並領有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依照附註五計分標準表計分。</u>
	職務歷練	配合公務人員知能及專長，在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施予定期或非定期之職務調動、互調及輪調，尚不包含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	11 分		<u>一</u>、由陞任申請人提出相關輪調資料供主管及委員參考。 <u>二</u>、原服務單位主管及職缺單位主管各佔 3.5 分，面談小組 4 分；無職缺單位主管面談小組則佔 7.5 分
	發展潛能	就陞任申請人邏輯分析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等與未來職務發展適任性相關之綜合潛能評分。如係陞任主管職務，並應著重受考人能激勵個人或團隊勇於當責及創新之潛質。	11 分		原服務單位主管及職缺單位主管各 3.5 分，面談小組 4 分；無職缺單位主管面談小組則佔 7.5 分
	職	公務人員終身	3 分		一、最近 5 年任現職及「同職務列等」期間參加與擬任職務相關之訓練、進修或

	務訓練及進修	學習時數 ● 合計達 70 小時以上 未達 140 小時 1 分 ● 合計達 140 小時以上 未達 210 小時 2 分 ● 合計達 210 小時以上 3 分			研習且領有證明文件（含學分、結業證明或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認證之時數）者，始得計分。如有不良評語或成績不合格，不予計分。 二、計算方式： (一)以學分核給者，每 1 學分折算 18 小時；以週核給者，1 週折算 5 日；以日數核給者，1 日折算 7 小時。 (二)以獲得學位為前提，所修習之學分，於就讀或肄業期間，該學分不予採計。
	領導及管理能力			10 分	一、本項指與獲致工作績效相關的各項管理能力，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四項： (一) 領導與團隊管理能力，指引領團隊合作，完成機關任務之能力。 (二) 業務風險管理能力，指對外在環境具備敏感度，能掌握業務推動時的潛在風險，並有效降低風險發生及因應風險及時降低損害之能力。 (三) 溝通及論述能力，指能善用各種溝通媒體工具，就推動業務所涉及之不同利害關係人，以簡潔、清晰方式，進行口頭、文字說明，爭取支持之能力。 (四) 情緒管理能力，指能妥適處理及表達自身情緒，並具備同理心之能力 二、原服務單位主管及職缺單位主管各 3 分，面談小組 4 分；若無職缺單位主管面談小組則佔 6.5 分
面試或業務測驗	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百分比計分		一、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機關首長或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二、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等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 80 %）。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首長綜合考評	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20 分		一、由機關首長或經其授權之對象（含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服務情形、出缺職務需要等作綜合考評。 二、綜合考評評核後，應併同各評比類別分數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
附註	一、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二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 甲式：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評分均溯前採計。 (二) 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1、是類人員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 2、至年資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回職復薪後之年資）。 二、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事實列入資績評分。 三、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方式如下： 曾任較高職務列等或較高陞遷序列資績分數不予採計（即高資不低採），惟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人才運用考量，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1、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至年資部分，仍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年資亦可採計）。 2、各機關「得」於降調人員任現職一定期間滿一年後，始依上開原則溯前採計。 四、各類英語檢測等級對照表				

教育部職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劍橋大學英 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 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 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 英檢 (GEPT)	CEF 語言能 力參考指標	公務人員 陞任評分 計分標準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大專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三項筆 試總分	口試				紙筆 測驗	電腦 型態	舊 制	新 制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05-149	S-1+	初級	A2 (基礎級) Waystage	2 分	390 以上		350 以上	聽力 110 以上且 閱讀 115 以上	170	---	3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50-194	S-2	中級	B1 (進階級) Threshold	4 分	457 以上	137 以上	550 以上	聽力 275 以上且 閱讀 275 以上	230	240	4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195-239	S-2+	中高級	B2 (高階級) Vantage	5 分	527 以上		750 以上	聽力 400 以上且 閱讀 385 以上	---	330	5.5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240-330	S-3 以上	高級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5 分	560 以上	220 以上	880 以上	聽力 490 以上且 閱讀 455 以上	---	---	6.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優級	C2 (精通級) Mastery	5 分	630 以上		950 以上		---	---	7.5 以上

五、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職員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日語、法語、德語、西語 (FLPT外語能力測驗)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公務人員陞任 評分計分標準	日語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韓語 (TOPIK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俄語 (TORFL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	法語 (DELF/DALF 法語鑑定文憑考試、TCF 法語檢定考試)		德語 TestDaF 德福考試 由 Goethe Institut 主辦之考試		西語 (DELE 西班牙語文能力鑑定)	臺灣台語 語言能力認證	客語能力認證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TCF舊制						
105-149	S-1+	A2(基礎級) Waystage	2 分	新制 N5 (舊制 4 級)	2 級 (初級)	A2 (初級)	A2	2		Goethe-Zertifikat A2	A2	A2 (初級)	初級	初級
150-194	S-2	B1(進階級) Threshold	4 分	新制 N4 (舊制 3 級)	3 級 (中級)	TORFL-I/B1 (一級)	B1	3		Goethe-Zertifikat B1	B1	B1 (中級)	中級	中級
195-239	S-2+	B2(高階級) Vantage	5 分	新制 N3	4 級 (中級)	TORFL-II/B2 (二級)	B2	4	TDN3	Goethe-Zertifikat B2	B2	B2 (中高級)	中高級	中高級
240 以上	S-3 以上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5 分	新制 N2 (舊制 2 級)	5 級 (高級)	TORFL-III/C1 (三級)	C1	5	TDN4	Goethe-Zertifikat C1	C1	C1 (高級)	高級	高級
---		C2(精通級) Mastery	5 分	新制 N1 (舊制 1 級)	6 級 (高級)	TORFL-IV/C2 (四級)	C2	6	TDN5	Goethe-Zertifikat C2 : GDS (Großes Deutsche Sprachdiplom)	C2	C2 (專業級)	---	優級